关于做好浙江省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已经发布（见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的申报另行组织，不在此次申报范围）。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鼓励符合条件、具有较好研究基础和能力的专家学者踊跃申报，好中选优；要结合本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发展方向，从校级层面用好申报自主权，不搞申报指标分解到二级学院；要加强课题论证，着力提升申报材料质量；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二、实行限额申报**

我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2021年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各科研单位申报分配名额参考各单位前三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上报数、立项数、立项率等确定，分配名单另行发布。

上述科研单位另可推荐不超过本单位分配指标数20%的申报材料，以及其他未列指标的单位可报4项，交由省社科工作办统一组织评选上报。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指标上报材料，超报将不予受理。

1. **申报资格限制**

曾经主持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作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的为3年，即2018年3月15日之后被公告终止或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项的为5年），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不能参与申报。

**四、材料要求**

申报人必须采用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20年12月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申请书》《活页》），如实认真填写材料。申报材料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版面原则上应控制在两张A3纸篇幅（正反面）以内，不得直接透露申报者及所在单位的明确信息。

从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下载《申请书》的，请申请人在《申请书》“六、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栏里，打印上“同意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送学科评审组评审。**”**字样，同时该栏日期请统一填写为2021年3月18日。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汇总报送等工作。要采用2018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申报书》“数据表”中有关信息（此前使用过本系统的，应先行清空原有数据），所在单位应以单位法人名称为唯一名称（与公章一致），不得录入二级单位。各单位应按时将从申报系统导出的申请书“数据表”信息和《申请书》及《活页》电子版发至省社科联规划处电子邮箱，并确保电子数据和申请书“数据表”一致，《申请书》和《活页》分别以申请人姓名和“申请人姓名活页”命名，分别放在“申请书”和“活页”两个文件夹中，与本单位《2021年浙江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数据文件（xmsbsj.dbf文件）统一放入以单位全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压缩打包发送。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省社科联规划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免于筛选的项目《申请书》和《活页》各一式6份，参加筛选的项目《申请书》一式6份、《活页》一式7份。其中5份《申请书》和5份《活页》采用1夹9（1份《申请书》中页夹4份《申请书》在上和5份《活页》在下）的方式叠放，另外免筛的1份《申请书》中页夹1份《活页》供我办存档使用，参筛的项目1份《申请书》中页夹2份《活页》单独打包。（2）加盖公章的《2021年浙江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申报公告中或浙江社科网发布的省内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

**五、时间要求**

各单位应于**2021年3月12日**之前将申报电子材料发送至省社科联规划处邮箱，纸质材料最迟应于2021年3月15日到达省社科联规划处，逾期不予受理。如因疫情等因素导致延期，我办将及时发布通知。

联系电话：0571—87053190；E-mail: [zjssklghb@vip.163.com](mailto:zjssklghb@vip.163.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3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516室

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www.zjskw.gov.cn

附件：2021年浙江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